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，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5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6年5月4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公司核实，控股股东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7）。2016年5月18日，公司又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9）。

2016年5月25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。2016年6月1日和2016年6月8日，公司又相继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2、2016-043）。

2016年6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，并于2016年6月17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4）和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5）。2016年6月24日和2016年7月1日，公司又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7、2016-048）。

2016年7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，并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，就本次重组前提条件、交易方式、标的资产等内容进行了原则性约定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发布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9）。2016 年 7 月 8 日、7 月 15 日和 7 月 22 日，公司又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4、2016-055、2016-057）。

2016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9）。2016 年 7 月 29 日、8 月 5 日、8 月 12 日、8 月 19 日，公司又发布了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0、2016-066、2016-067、2016-068）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。审计及评估机构正在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为保障本次重组工作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6 日